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文件

鄂青办发〔2016〕17号

关于开展青少年思想文化活动和新媒体 项目竞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驻外团工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工作项目、工作资源直达基层,直达青年,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各级团组织中开展青少年思想文化和新媒体项目竞赛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 年 5 月-12 月

二、活动范围

活动面向全省各地各单位团组织、省驻外团工委，重点向县（市、区）、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团组织以及高校院系、企业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等基层团组织倾斜。

三、竞赛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内容：

今年以来，各地围绕“两学一做”、“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主题教育活动和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开展的各类理论学习、主题教育、文体艺术、社会实践和新媒体活动均可参加竞赛活动。

（二）基本要求

参加竞赛的项目要具备以下特点：

1.具有政治性。能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共青团和青年的要求，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融入活动之中。

2.具有群众性。活动设计要面向普通青年，注重发挥青年的主体作用，增强青年群众的参与度和对青年群众的覆盖面。申报思想文化项目直接参与人数不少于 200 人，新媒体项目所覆盖、影响的青年不少于 5000 人。

3.具有特色性。开展的活动与党政中心工作和全省共青团重

点工作结合紧密，能充分体现地域特点和青年的需求，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真正走进青年、影响青年。

4.具有时代性。能充分运用时尚、艺术等元素和新媒体手段，用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活动，使青年乐于参与，易于接受，真正起到教育引导、凝聚服务青年作用。

申报项目的实施时间需为 2016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四、奖项设置

竞赛设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其中重点项目 20 个，每个给予 5000 元的经费支持；一般项目 80 个，每个给予 1000 元的经费支持。

五、申报名额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委，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分别可申报重点项目 1 个。

各市、州团委申报一般项目数量不超过 6 个；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可申报一般项目 1 个；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委，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省驻外团工委申报一般项目数量分别不超过 3 个。一般项目重点向基层倾斜。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5 月至 10 月）。各地、各单位团组织以此次竞赛活动为牵引，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按照团中央、团省委的

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实际，分层分类，广泛开展思想宣传和新媒体活动。

（二）推荐申报（11月4日前）。在各级团组织充分宣传发动基础上，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择优进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要填写《青少年思想文化活动和新媒体项目竞赛申报表》（见附件1）和活动图片、新闻宣传等资料。表格可登陆“湖北共青团”网站（www.hbgqt.org.cn）下载，填写完毕后报送至上级团组织，由各市、州团委，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委，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审核盖章后，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统一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省驻外团工委直接报送团省委宣传部。

活动项目申报截至2016年11月4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公示（11—12月）。团省委收集整理各地申报项目，开展网络投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书记办研究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总结表彰（12月）。下发评选结果通知，将优秀项目汇编成册，并运用团属新媒体进行宣传展示。按照财务程序，及时兑现拨付奖励经费。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在全省团组织中开展青少年思想文化活动和新媒体项目竞赛，是加强全省团的基层基础、推进共青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载体，对提高共青团教育引导青少年的针对性、

适用性、普遍性具有积极意义。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所辖基层团组织的动员和项目申报、推荐和管理等工作，抓好工作落实。

2.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广泛吸纳各种社会资源，以社会化的方式进一步促进青少年思想文化活动和新媒体项目的有效开展。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以同步开展本级竞赛活动，形成工作联动，扩大声势影响。

3.着力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团组织要充分运用团属宣传舆论阵地对活动项目进行宣传造势，扩大活动影响和覆盖，积极营造有利于共青团工作开展、有利于青少年健康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联系人：汪锐、杜锐君

联系电话：027-87232542，8723589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5号团省委宣传部

邮编：430071

邮箱：hbxcb2008@163.com

附件：1.《青少年思想文化活动和新媒体项目竞赛申报表》
2.《青少年思想文化活动和新媒体项目竞赛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

湖北省委员会
办公室

附件 1

青少年思想文化活动和新媒体项目竞赛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项目规模（人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项目属性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请在相应选项打“√”）				
项目类别	☐ 理论学习类 ☐ 主题教育类 ☐ 文体艺术类 ☐ 社会实践类 ☐ 新媒体运用类 ☐ 其他 （请在相应选项打“√”）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背景 和意义					
活动项目 主要内容	（包括项目开展时间、地点、具体实施方案等，可附页）				

活动项目 创新点	(100 字以内)		
活动项目 实际成效			
党政或 社会评价	(不超过 200 字。可邀请党政领导或通过访谈服务对象对活动进行客观评价)		
项目经费 开支情况	开支科目		费用
	合计		元
县(市)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或高校、 企业团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县(市)团委意见”一栏，由县(市)、高校院(系)或企业二级单位团委填写盖章。
 2. “市(州)或高校、企业团委意见”一栏，由各市、州团委，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委，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省驻外团工委等单位填写盖章。

青少年思想文化活动和新媒体项目竞赛申报汇总表

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规模 (人数)	项目起止 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注：1. 项目属性填写代码：A 重点项目；B 一般项目。
2. 项目类别填写代码：I 理论学习类；II 主题教育类 III 问题艺术类；IV 社会实践类；V 新媒体运用类；VI 其他。

